附件 1：

余姚市申报财政补助展览项目情况调查申请表申请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 |  | 法人代表姓名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展览名称（全称） |  | 展览时间 |  |
| 展览面积 |  | 参展企业数量 |  |
| 主办单位 |  | | |
| 承办单位  （或执行承办单位） |  | | |
| 调查情况:  调查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展会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 一、政策依据：余政发〔2023〕14 号文件及政策实施细则；

二、此表于展会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内连同需提供的资料报送到市会展业管理科（联 系电话： 0574－62531719）；

三、需提供资料：1.举办单位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（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机 构代码证、法人代表身份证）复印件；2.办展批文或相关证明材料； 3.展会 总体方案、布置平面图（注明每家企业参展面积及在平面图中所处位置）、 参展企业名单及参展面积汇总表；4.证明参展企业展览面积的相关材料（包 括参展企业的场地租赁合同或其他等同效力的文件资料）；5.展会场地租赁 合同及发票复印件； 6.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。